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被　　告　紀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1年度訴字第1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佩珺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法　官　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曾惠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